

滨河街道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治理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采购编号：11011726210200011233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滨河街道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治理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：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春光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邑上原著 31 号楼 3 单元 101（一层）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壹佰零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陆角贰分（小写：¥1040578.62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1、项目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域内

2、标的需求：

2.1 居民油烟净化设备日常巡检

对辖区内现安装的 23 台油烟净化器及 2024 年已完成安装广场周边 13 台油烟净化器，共计 36 台的居民油烟净化设备开展日常巡检，确保所有居民油烟设备正常运行，形成完整的巡查记录和工作报告。

2.2 居民油烟净化设备部件清洗更换

对辖区内现安装的 23 台油烟净化器及 2024 年已完成安装广场周边 13 台油烟净化器，共计 36 台的居民油烟净化设备定期进行电场清洗、活性炭更换等，确保所有居民油烟净化器设备各部件（电场、风机、活性炭箱等）正常运转，完成后形成完整的清洗维护报告。

2.3 设备维护方法

居民油烟净化器每三个月一次进行清洗服务。活性炭根据碘值 ≥ 800 的标准进行更换，每六个月一次。设备巡检每次进行设备清洗服务时同步现场开展，巡检内容包括油烟净化器外观是否清洁、运行状态是否正常、有无异常油烟排放等情况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做到能够预见问题、发现隐患问题并及时能够解决问题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检测、项目验收等本项目内容。排油烟系统清洗及炭包更换服务期：3 年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称：黄华 董秀芳 李伟明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依据国家“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【2015】299 号）与发改办价【2003】857 号文”等有关规定

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按六折收取：代理费金额：0.919478 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壹佰零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陆角贰分（小写：¥1040578.62）

2、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
地 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2 号院
联 系 人： 李主任
联系方式： 010-6996030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：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 16 号
联 系 人： 刘文浩
联系方式：010-8998763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文浩
电 话：010-89987631

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9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滨河街道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滨河街道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治理项目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春光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春光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春光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8日

